

# 網路學習社群中討論行為之訪談研究

**羅德興**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講師  
dsluo@cc.chit.edu.tw

**王明雯**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wmw@nttu.edu.tw

**林芳郁**  
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  
研究所研究生  
wendy8020@sina.com.tw

**李柏堅**  
中華技術學院共同科講師  
mapleaf@cc.chit.edu.tw

**蕭國裕**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中心工程師  
ehsiao@cc.chit.edu.tw

**孫建平**  
中華技術學院 副校長  
janpine@cc.chit.edu.tw

## 摘要

本研究之旨趣為探究網路學習社群的活動對人文課程教學之影響。本研究以一傳統式教師講授教學與評量方式的「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為對象，由其師生組成一短期網路學習社群，由觀察該網路教學中之線上討論行為後，並與部分參與課程者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分別有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與深度訪談內容等。經分析後得到主要結論為：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大都能正面看待線上討論的參與，線上討論設計若能兼顧學生需求與課程需求，應可較為豐富；線上討論之考量重點應為師生線上討論問題與社群認同的設計。本文也建議未來網路教學中線上討論要能順利輔助教學，應該注重：使學生具備充足「動機」、「教材形式」可多樣化、題目內容設計具吸引力的與問題形式能刺激學生的思考與討論，以及設計適當的「互動方式」等。  
關鍵字：網路學習社群、資訊倫理與法律、線上討論行為、深度訪談

## 壹、緒論

### 一、前言與研究目的

我國早在民國 53 年即通過著作權法(劉清景、施茂林和林崑城, 1981)，對人民在網路法律常識之建立亦多所努力。如經濟部設有智慧財產局職司智慧財產權之政令宣導及相關業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1a、2001b)、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之服務(資策會, 2001)，以及教育部在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教育部, 2001)明定指標以達成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基本目標，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

與態度以及行政組織及措施之調整，以發揮資訊科技在教學上應用的最大效果。該總藍圖其中之一即為建立學生的校園資訊倫理、網路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讓學生能具有科技時代的人文情懷。目前我國各大專院校亦紛紛開設「資訊倫理與法律」相關課程，充分顯現對資訊倫理與法律之重視。

於「資訊倫理與法律」相關之課程中，除了理論、法條之介紹外，更重要的是實踐的工夫；故促使學生主動思考人於資訊社會之價值、資訊之倫理相關問題，應是落實實踐的第一步。傳統講授式教學與評量方式，不易瞭解學生實踐工夫之落實。因此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網路學習社群的活動對人文課程教學之影響，具體實施則為於傳統講授式教學中，由師生形成網路學習社群，輔以線上討論之實施，藉以瞭解在此方式中，學生如何思考資訊倫理相關問題；與此方式對教學歷程之影響。

本文之結構如次，首章為緒論，繼闡明研究目的後，臚列兩個研究問題，各分別發展四個子問題，章末列出本研究所使用的兩個主要研究方法，即藉由觀察法以探究第一個研究問題，其次藉由深度訪談法以探究這兩個研究問題。第貳章為文獻探討，共分三節闡述國內目前網路相關法律常識推廣與教育、「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中之實踐以及網路學習社群之線上討論，說明本研究之旨趣與特殊性。第參章為研究方法與實施，先說明研究方法的選擇與立場，再說明研究對象，以及討論主題、辦法與擬定訪談大綱，章末列出本研究之進度安排與實施情形。第肆章為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就(A)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 (B)線上討論後的學生

回饋與(C)深度訪談內容等討論分析，章末並做一整理。末章則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 二、研究問題

依研究目的，臚列研究問題如下：

1. 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討論的內容為何，以及討論的特色為何？
2. 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對這樣的經驗有何看法？

分列各項子問題如下：

- 1-1 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
- 1-2 師生線上討論的內容為何？
- 1-3 師生參與線上討論的時間與次數如何？
- 1-4 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如何？
  
- 2-1 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
- 2-2 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其原因為何？
- 2-3 師生對參與線上討論的看法如何？
- 2-4 這樣的參與經驗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有何影響？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首先藉由觀察法以探究第一個研究問題，即由研究者擔任觀察者，觀察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之線上討論行為。其次藉由深度訪談法以探究這兩個研究問題，即由前一階段研究結果，選取於線上討論時具不同參與程度表現者(高度、中等與低度)，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師生對這樣的教學方式之接受程度。其不同參與表現之原因。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議題之思考與實踐、以及這樣的經驗對其學習(教學)風格之影響等。

## 貳、文獻探討

### 一、國內目前網路相關法律常識推廣與教育

有關網路上相關法律常識之推廣與教育，在先進國家中均多所重視(Weather, 1999; Harper, 2001; King, 2001)；我國亦早在民國 53 年即已通過著作權法(劉清景、施茂林和林崑城, 1981)，而立法院亦於 1995 年 12 月，開始一讀刑法及民事訴訟法防範電腦犯罪的相關條文；行政院亦於 1999 年 12 月通過數位簽章法草案等，其目的均在為資訊社會建立良好規範。我國資訊法律基本架構請參閱附錄一，由附錄一可知基本架構中的 22 個法

律，目前仍有 8 個未訂妥；至於已完成修訂者，亦常需再修訂以因時制宜，新近完成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是一例。此同時顯示在資訊社會中，資訊法律的修訂有其限制；提昇國人之資訊倫理素養應更基本而重要。

張真誠、林祝興和江季翰(2000)依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將網路犯罪分為三類：以網路為犯罪工具、以網路為犯罪場所、和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作為犯罪的攻擊目標等。由此可知，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許多問題應運而生，電腦(網路)犯罪型態日漸翻新、其範圍亦日漸寬廣。首當其衝者，便是人民的生活，故人民需具備適當的網路法律常識與資訊倫理素養，方足以因應未來的資訊社會。

### 二、「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中之實踐

目前教育部編製有法治教育及資訊常識教材，並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等組成，定期討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的校園網路使用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改進建議事宜，並發展自校方、學生、權利人等為出發點的校園網路使用自律規範，做為未來在校園進行網路資源取用的相關規範。不過已有學者針對相關規範之豐床架屋或不清之處，倡議新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林宜隆等, 2003)。現今網路上犯罪形式日新月異，如網路色情、網路誹謗、資通訊安全以及網路犯罪(林宜隆等, 2000; 2001; 林宜隆與黃讚松, 2001)等，如何以簡御繁，以簡單而充實的網路法律素養，面對臨龐雜的網路法律，是重要而迫切的。林宜隆(1998, 1999, 2000)針對網路犯罪所做的研究，結論之一即為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亟待建立，以提昇人民之網路資源使用素養；由此再度顯示培養國人網路法律常識與提昇國人之資訊倫理素養是迫切且重要的。

目前網路上有許多的網路法律網站所提供之法條、案例等，常過於細瑣、艱深，故不易培養使用者之網路法律常識。學校中實施「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時，除了理論、法條之介紹外，更重要的是應重視學生實踐的工夫。而促使學生主動思考人於資訊社會之價值、資訊倫理之相關問題，應是落實實踐的第一步。

我國學生於傳統講授式教學時，並不容易主動發問；傳統紙筆評量時，亦不易瞭解學生對於相關

問題之思考表達或實踐。藉助現代學生已漸習慣於電子書寫形式(如：上電子佈告欄 BBS、討論區、即時訊息等)，結合傳統講授式教學，形成網路社群應有助於學生對於相關問題之思考表達。

### 三、網路學習社群之線上討論

網路學習社群 (Web-Based Learning Community) 是指一群人在網路上基於共同的理想與願景，在相類似的學習目的與目標趨使下，經由討論、溝通、互動、回饋、傳授、諮詢、分享、提供、交換、合作、或搜尋的過程，進行資源共享、資訊流通、知識分享、知識創造、經驗交換、情感交流的活動，進而共同學習與成長所形成的虛擬學習環境。

網路學習社群是一種知識分享的概念，在社群中每位成員都有其專業知識技能，可以透過網路溝通工具相互進行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社群應有「知識分享與提供」的概念，每位成員是知識或資源的提供者亦同時是接受者。知識是由不同人的觀點融合而成，個體必須藉由與他人的交流與互動，達成多數人所認可的共識。而藉由不同知識背景個體在互動及交流中，可逐漸建構與創造知識，進而營造一個知識社群(張基成，2002)。線上討論則可提供社群成員同步或非同步表達對相關問題之想法。

### 小結

學生需具備適當的網路法律常識與資訊倫理素養，方足以因應未來的資訊社會。學校中實施「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時，除了理論、法條之介紹外，更應重視學生實踐的工夫。而促使學生主動思考人於資訊社會之價值、資訊倫理之相關問題，應是落實實踐的第一步。藉由網路學習社群中之線上討論及社群成員間之互動，本研究期望瞭解學生之思考表達與對其學習風格之影響。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與立場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網路學習社群的活動對人文課程教學之影響，其實施則在傳統講授式教學中，由師生形成網路學習社群，輔以線上討論之實施，藉以瞭解學生在線上討論中如何思考資訊倫理相關問題，並瞭解線上討論對教學歷程之影響。依研究目的具體化為兩個研究問題，分別為：(1) 該

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討論的內容為何，以及討論的特色為何？(2) 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對這樣的經驗有何看法？

因此本研究首先藉由觀察法以探究第一個研究問題，即由研究者擔任觀察者，觀察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之線上討論行為；並觀察、紀錄與分析其線上討論時之活動歷程與學生學習狀況。

其次藉由深度訪談法以探究這兩個研究問題，即由前一階段研究結果，選取於線上討論時具不同參與程度表現者(高度、中等與低度)，進行深度訪談。此訪談之重點將為探究受訪者參與線上討論時，其表現的原因為何；其參與線上討論的感受如何；以及如此的參與經驗對其「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之教學有何影響？藉以瞭解師生對這樣的教學方式之接受程度。其不同參與表現之原因、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議題之思考與實踐、以及這樣的學習經驗對其學習風格之影響等。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某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實施「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的師生，該班上課學生共 19 人，其組成與上網概況整理於附錄二。原課程主要採取傳統式教師講授教學與評量方式，研究者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師生於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在該校所提供之網路學習社群平台，進行線上討論。

除任課教師外，該網路學習社群另有一線上討論之促進者林老師，其角色功能為：與任課教師共同討論決定學生於網路學習社群中討論之主題，並擔任網路學習社群之主要評分者。

### 三、討論主題、辦法與訪談大綱擬定

促進者林老師已與任課教師參酌授課目標，擬出四項主題供學生於網路學習社群中進行討論，討論主題整理於附錄三。

參酌已往類似網路學習社群實施之經驗，亦擬定學生於網路學習社群中討論表現之積點制度(以做為評分之依據)與獎勵辦法整理於附錄四。

本研究並參酌研究目的研擬對師生的訪談大綱，供深度訪談之用，列於附錄五。

#### 四、進度與實施

下表(略)列出本次活動之進度安排與實施情形。

##### (一) 實施前

本次活動之實施,先由促進者林老師於班上告知同學此次的活動與獎勵辦法,再引導學生進入網站進行註冊。

##### (二) 討論期間

討論期間,林老師會在線上討論區中發佈預先設計的題目、回覆學生問題與鼓勵學生盡量發表看法;並與任課教師協調,開放部分上課時間讓學生做線上討論。

實施兩週後,發現學生線上討論的情形並不踴躍;於是林老師決定將參加對象由原先的班級擴大為整個系上同學參與,期望會有多些同學參與討論。

##### (三) 茶壺裡的風暴

原班級的同學與老師知道參與對象擴大為整個系上同學時,於另外的討論區匿名發表了他們心中的疑惑與不滿。林老師發現後,亦於該討論區發表聲明以安撫同學不滿的情緒;這部份的內容列於附錄六,將於第四章第一節中一併討論。

##### (四) 討論結束

討論結束後,將「灌水」的討論文章刪除並對發表者扣分;對發表內容較具深度者,則給予加分。最後統計出參與表現良好的前五名學生,頒發獎品;任課老師並將他們的學期總成績加三分以為獎勵。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結果共有三部份,分別為(A)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B)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與(C)深度訪談內容等。本章分三節討論分析,分析時引用的代碼編製原則為「S 編號-資料類別-句別」,如(S14-A-3)表示「個案 14 於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中的第 3 句」。

##### 一、線上討論的觀察與分析

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以積點排名高低列於附錄七,本節佐以研究者的觀察筆記,整理分析於下。

###### (一) 就線上討論時間與次數而言

1. 剛開始大多數的線上討論均為每週原上課

時間的兩個小時內,僅有少數的同學(如:S2,S8)會在課餘的時間上線討論。換言之,原本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網路學習社群,大多數的同學並沒有在原上課時間之外上線進行討論。這個原因,值得再加以探究。

2. 活動期間共四周,討論內容被讀取的次數共 667 次,發言回覆的有 70 次。顯示發言回覆與讀取討論內容的相對比例僅 10.5%。

###### (二) 就線上討論的內容而言

1. 大多數的線上討論內容均為對主題感覺或判斷的直接回應,如:「不合法,未經授權就是犯罪的吧!!」(S7-A-9),「就和台灣的 KURO 是一樣的情形吧!!」(S15-A-5)。

2. 少數能援引法條加以說明,如:「著作權法制對於……」(S7-A-3)、「販售下載檔案侵犯到重製權、公開播送權」與「於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將(1)明知為盜版品而散布、(2)輸入盜版品,及(3)未經授權而輸入正版品等,均視為侵害著作權。」(S15A-4)。

3. 就自己經驗或實際情形加以引申,如:「平行共享、超快下載……本身經驗:朋友新買 80G 硬碟 在兩個月內夭折...24H 掛 BT 的結果」(S14-A-7)、「通常只要是版權所有人提供的付費下載(如:EMI 唱片公司),應該就是合法的吧…」(S14-A-1)與「…本人自己也有被偷過帳號密碼!!但重點來了!!去報警阿!!做了筆錄後~說真勿~無法查到真兇耶!!因為畢竟大家都知道在網路上都必須留假資料...這樣警察查詢網路勿 IP 時...怎麼抓勿到ㄋ...那是否我們有因應的措施呢?」(S11-A-1)。

###### (三) 就線上討論的引用對象而言

線上討論的引用對象除了直接引述原討論主題相關的法條外,也會參考其他同學的討論,如:「請看 S15 同學 po 的那篇文,寫得很清楚。」(S14-A-3)。

###### (四) 就學生的推理而言

有些同學能就網路法律的精神加以引申,如:「補充一下,縱使是有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下載,但沒有授權販賣的話,還是不合法的行為,侵害了散佈權。」(S14-A-10)、「若提供下載的公司有與製作的公司有談好合作條件,使用者付費可下載我覺得是合法的啦!」(S15-A-7)、「BT 本身是無罪~分享的東西如果有版權的~這樣才造成侵犯著作權的!!如果只是個人間傳輸檔案~那

應該是沒關係！！」(S16-A-3)。

#### (五) 就學生認為應有的做法而言

有些同學表達了自己的看法，如：「合法阿都付費了 .... 要抓也抓那些 收錢的人誰要他們沒溝通好ㄟ!!」(S8-A-10)、「平行共享、超快下載，這種軟體也是病毒傳播的方式大家使用上要多注意別把病毒也分享了」(S5-A-5)、「在現在下載軟體盛行的情況下，廠商作出的價格策略也是很重要的，如果能使正版價格與購買者達到一個共識 也可以增加購買正版的意願」(S12-A-4)。

#### (六) 茶壺裡的風暴之分析

原先在研究進行兩週後，發現學生線上討論的情形並不踴躍；於是林老師決定將參加對象由原先的班級擴大為整個系上同學參與，期望會有多些同學參與討論。但原班級的師生知道參與對象擴大為整個系上同學時，便於另外的討論區或匿名或具名發表了他們心中的疑惑與不滿。林老師發現後，亦於該討論區發表聲明以安撫師生不滿的情緒；這部份的內容列於附錄六。

由這事件中可發現，雖然師生本身在線上討論的情形並不踴躍，但當參加對象擴大時，他們會警覺到自己的權益可能受損，於是趕緊做出抗議聲明。也就是說，在師生本身的行為表現上雖然並不踴躍；但在師生的感受上，仍在乎這線上討論的進行情形、也在乎自己的權益；或者可進一步說，參與的師生還是在乎他人對自己行為的評價。雖然，事後並未發現師生在線上討論不踴躍的情形有所改變。

於此，研究者的思考是，當生態中若存有不同團隊的競爭時，個體為了自己團隊的榮譽，將可能有超乎僅為個體自己的表現。就如同軍中所實施的「師對抗」遊戲，競爭者區分為藍軍與紅軍；這時，除了個體自身的榮譽外，還有團隊的榮譽，如此將可能激發出團隊中的互助潛能，而使得整個團隊的表現提昇。

## 二、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

於線上討論之後，研究者邀集參與學生以自願且記名的方式寫下對此次網路學習社群線上討論之回饋。回饋全文列於附錄八，簡要整理於下。

(1)於課程內容方面：學生希望能提供更多的相關案例、時事，討論主題能與日常生活有關。也就是說，日後線上討論的「資訊倫理與法律」題材

應能更生活化才能吸引同學的參與。

(2)於教材形式方面：學生希望我們能提供動畫，顯示出動。漫畫對大專生仍有一定的閱讀吸引力。

(3)於課程執行方面：學生表示：討論時間太短；亦建議每週更替討論主題以刺激社群的線上討論。

(4)於網站設計方面：有學生認為網站功能不需修改，但亦有學生認為介面不便使用。

(5)於社群認同感方面：同學對於此社群的認同、參與感皆不如預期的高。顯示即使有積分的統計、獎品以及學期總成績加分的獎勵方式，仍不足以構成產生社群認同的條件。

(6)於其他意見方面：學生認為：討論時應注重法條內涵而非條文本身；亦有同學因大專討論主題過於無趣而改至其他討論區討論。

## 三、深度訪談結果與分析

繼線上討論之後，研究者與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於學生部份，研究者分析線上討論的留言內容和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內容，選取線上討論時具不同參與程度表現者(高度與低度)；於教師部份，則選取促進者林老師。藉此瞭解師生對這樣的教學方式的接受程度、其不同參與表現之原因、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議題之思考與實踐、以及這樣的學習經驗對其學習風格之影響等。訪談錄音摘要稿列於附錄九，本節依研究問題整理分析於下。

(一)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討論的內容為何，以及討論的特色為何？

1-1 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

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學生針對「線上討論區」中所列的問題回答或進一步提出他們的問題，而老師則會適時引導討論的進行。此討論大多在課堂時間內進行，但參與者上網討論時未必在同一時間產生互動，係屬於非同步的線上討論。

1-2 師生線上討論的內容為何？

本次「線上討論區」中所列的問題主要為點對點對等傳輸、著作權與職場法律問題(詳如附錄三)等三個主題，但亦允許同學提出自己有興趣的主題。討論中所提出的內容有來自於學生自己的常識，如：「回答問題的內容，是看電視……」(S7-C-5)、「發表的內容是根據現有已知的訊息」

(S12-C-3), 或是進一步查詢其他的資料, 如:「……上其他相關網站查資料, 或是相關書籍, 再回來這邊回答」(S7-C-5)。反而在「線上教材區」中所列的教材較無法吸引同學, 原因有:「……文章太長, 字又小。」(S7-C-5); 除非是剛好有需要用到時, 才會去看, 如:「因為有時要交作業, 剛好在討論區上有相關類似的文章, 所以就上網去找。」(S7-C-8)。

### 1-3 師生參與線上討論的時間與次數如何?

大多數的線上討論均為每週原上課時間的兩個小時內, 僅有少數的同學會在課餘的時間上線討論。換言之, 原本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網路學習社群, 大多數的同學並沒有在原上課時間之外上線進行討論。同時, 由前述統計資料得知發言回覆與讀取討論內容的相對比例僅 10.5%。這些原因, 可能是討論主題不夠吸引同學之故, 如:「知道、也想參加週末「限時搶答」活動, 但仍會忘記參與。會忘記參與的原因是: 討論主題不夠吸引人, 而缺乏的動機。」(S12-C-1), 或是認為其他人已發表過看法, 自己也不想再思考或發表, 如:「未曾上網發表留言。因為在觀看過同學的線上留言過後, 她覺得: 該講的內容大家都提過了,」(S13-C-5)。

### 1-4 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如何?

從表面上的參與次數與內容來看, 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並不熱絡, 對問題的思考亦未能產生思辯、討論的效果; 但經訪談之後, 發現有些參與的表現是無法顯示在得分積點上的, 如:「學生們的參與態度多半不引以為意, 覺得: 這是作業而必須上網應付一下; (任課)老師則對學生表現感到很心急與不解。」(S0-C-2)、「學生的參與度超乎意料的低, 似乎不太在意這次的活動。他們在網站上發表的文章太少, 且多半沒有利用課餘時間上網討論; 即使以「限時搶答」活動來增加週末上網參與度, 也達不到吸引的效果。」(S0-C-3)、「雖然自己從未發言, 但也花了許多時間上網觀看內容, 除了大專生的線上文章與討論, 亦跨足閱讀不同年段的討論文章。」(S13-C-7); 反之, 得分積點較高者, 亦可能只是發表篇數較多, 有可能只是拾人牙慧, 未必是深度思考的結果。如:「討論就是發表自己主觀的意見, ……未曾想過找資料佐證論點」(S12-C-5)、「僅少數學生能根據網站提供資料或網路檢索找出線上討論的議題核心。」(S0-C-11)。

在本研究進行之初, 已考量到純粹計量方式可

能有如此的缺失, 故促進者林老師可對較有深度思考的文章另外給予積點, 其目的即在真正反應出學生對問題的思考內涵。但就這次師生線上討論時的表現而言, 仍未能導引出同學的深度思考。其中可能的原因, 除了師生的動機之外, 問題的設計應是考量的重點。

### (二) 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 對這樣的經驗有何看法?

#### 2-1 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

學生能體會到線上討論的優點, 亦能認同或認為應融入課程的評量中, 如:「認同線上討論的方式, 因為課堂上老師講述的內容有限, 且線上討論較新的題目可以彌補課堂中不足的地方; S12 認為: 增加討論量可藉由擴增討論內容、加重線上討論在總成績的比例〔約佔 10—20%〕、讓使用者決定討論題目, 而非由管理者訂定之。」(S12-C-8), 或「認同線上討論, 可讓不敢於大眾面前發言或不同作息習慣的同學上網留言;」(S13-C-8)。

#### 2-2 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 其原因為何?

學生因為課程的要求而有參與的意願, 但並非是為了獎品, 可是如果操作介面更簡易些、獎勵更大些, 也會具更高的吸引力。如:「可能是因為這次的討論題目是由教師所決定, 這些題目或許不是學生想要了解的網路法律問題」(S0-C-4)、「如果(獎品)是數位相機比較吸引人。」(S7-C-19), 或「在觀看過同學的線上留言過後, 她覺得: 該講的內容大家都提過了, ……覺得同學只是轉載網路文章並附上資料來源, 而沒有整理出個別看法, 她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自己也不想如法炮製; 此外, S13 曾有提出問題討論意願, 但因未曾登入而找不到提出問題的按鈕便作罷。」(S13-C-5)、「應於「線上教材區」放置多媒體教材, 如: 動、漫畫、遊戲等多樣內容呈現方式以增加閱聽眾的學習興趣。」(S0-C-7)。

#### 2-3 師生對參與線上討論的看法如何?

師生對參與線上討論的看法大都持正面的看法, 如:「我能認同線上討論的方式, 但在如何引導學生更加積極參與討論, ……」(S0-C-15)、故應兼顧課程要求與學生需求, 如:「線上討論若要與教學相配合, 教師不妨先在課堂上講述基本觀念, 課後讓學生針對本次上課內容做深度探討; 整個討論過程是由下而上, 而非由老師指定題目。討論進行時, 教師不妨扮演催產士的角色, 而非產

婦。」(S0-C-16)、「……教師與學生對於爭議性題目設定上的差異。若要減少雙方認知上的落差，可藉由執行前的討論來縮短隔閡。」(S0-C-18)、「……若是增添相關小遊戲，則遊戲分數須有連續性且列入成績計算。」(S12-C-2)、「這次的參與經驗，S12認為：未來若有老師亦採用線上討論的方式，則須視討論是否列入成績；如果是，則會上網發表；如果否，則可能僅上網瀏覽，或僅針對有興趣的主題做回覆。」(S12-C-10)。

#### 2-4 這樣的參與經驗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有何影響？

學生上網討論的品質如能提高，則這樣的參與經驗對「資訊倫理與法律」課程教學能發揮多思辯的效果，如：「資訊倫理與法律並非沒有明確的是非對錯，須經由不斷的思辯才能釐清。藉由這次的活動，希望能讓學生思考進而找出答案，而非依憑直覺。唯有如此，才能談到實踐的可能。」(S0-C-14)、「未來的我，可能會在較有爭議性的學習內容進行線上討論，並增加此方式在學期總成績的配分以熟絡討論；」(S0-C-17)。

### 四、研究結果分析整理

本章共分析三部份的研究結果，分別為(A)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與「茶壺裡的風暴」、(B)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C)以及深度訪談內容等。本節依研究問題綜合整理分析此三部份的結果(整理自前三節所述，因篇幅之限，故略，請參考後章結論部份)。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旨趣為探究網路學習社群的活動對人文課程教學之影響，具體化為兩個研究問題，其一為「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如何進行線上討論、討論的內容為何，以及討論的特色為何？」，其二為「師生參與該線上討論活動的感受如何？對這樣的經驗有何看法？」

研究實施為於傳統講授式教學中，由師生形成網路學習社群，輔以線上討論之實施。藉由觀察法以探究第一個研究問題，其次藉由深度訪談法以探究這兩個研究問題。研究結果之分析主要有三，分別依據(A)線上討論的留言紀錄與「茶壺裡的風暴」、(B)線上討論後的學生回饋，以及(C)深度訪談內容等；本章則提出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網路學習社群中，師生線上討論的內容與特色

該網路學習社群中，學生針對「線上討論區」中所列的問題回答或進一步提出他們的問題，而老師則適時引導討論的進行。參與者上網討論時未必在同一時間產生互動，係屬於非同步的線上討論。

本次「線上討論區」中所列的問題主要為點對點對等傳輸、著作權與職場法律問題等三個主題，但亦允許同學提出自己有興趣的主題。大多數的線上討論內容均來自於學生自己的常識。對主題感覺或判斷的直接回應，少數則能進一步查詢其他的資料或援引法條加以說明，也有就自己經驗或實際情形加以引伸者。

原本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網路學習社群，須加以設計或要求，才能使學生在原上課時間之外上線進行討論。同時，發言回覆與讀取討論內容的相對比例低，可能的主要原因是討論主題不夠吸引同學。

從表面上的參與次數與內容來看，師生於線上討論時的表現並不熟絡，對問題的思考亦未能產生思辯、討論的效果；但經訪談之後，發現有些參與的表現是無法顯示在得分積點上的；反之，得分積點較高者，亦可能只是發表篇數較多，有可能只是拾人牙慧，未必是深度思考的結果。

因此，不可僅憑藉純粹計量方式了解師生的參與程度，促進者可對較有深度思考的文章另外給予積點，即可反應出學生對問題的思考內涵。但就這次師生線上討論時的表現而言，仍未能導引出同學的深度思考，再度說明了問題的設計應是考量的重點；此外，即使有積分的統計、獎品以及學期總成績加分的獎勵方式，仍不足以構成產生社群認同的條件。同學對於此社群的認同、參與感皆不如預期的高，其可能的原因，應是本活動設計未能符合師生的動機。

(二)師生參與線上討論的感受與經驗

師生能體會到線上討論的優點，亦能認同或認為應融入課程的評量中。網站功能或介面並不是影響他們使用意願的真正主因，應是「參與意願影響了他們的使用」。

學生因為課程的要求而有參與的意願，但並非是為了獎品，可是如果操作介面更簡易些、獎勵更大些，也會具更高的吸引力。

由「茶壺裡的風暴」事件中可發現參與的師生還是會在乎他人對自己行為的評價。當生態中存有不同團隊的競爭時，將可能激發出團隊中的互助潛能，而使得整個團隊的表現提昇。

師生對參與線上討論的看法大都持正面的看法，但礙於參與意願與問題設計，所以師生的線上討論並不踴躍。但若能兼顧前述的學生需求與課程需求，應可有較踴躍的線上討論。

學生上網討論的品質如能提高，則這樣的參與經驗對人文類課程教學能發揮多思辯的效果。雖然此研究中，促進者極力引發同學討論的互動方式未能發揮出吸引效果，但師生對這樣的教學方式是可以接受、也認為是有助益的。

## 二、研究建議

本文認為網路教學中線上討論要能成功輔助教學，應該注重下列三點：

(1)先使學生擁有充足的「動機」，如提升學生的興趣、增加社群認同感、加強師生對網路教學中線上討論的認知與建立課程要求。

(2)良好的「教材形式」，如多媒體教材(動、漫畫或影片等)、設計具吸引力的題目內容與問題形式使能刺激學生的思考與討論等。

(3)適當的「互動方式」，如評量師生的參與程度(對較有深度思考的文章另外給予積點)、讓學生能順利表達對討論主題的看法、與學生自身經驗相連結、讓學生能引申網路法律的精神、凝聚師生的社群認同感(定時更替討論主題以刺激線上討論)、網路教學中的線上討論能結合課程要求。

## 致謝

本研究承國科會計畫編號：NSC93-2520-S-157-001經費補助，謹此致謝。

## 參考書目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徐宗國(1996)。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載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林宜隆等著(2000)。網路犯罪的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815-C015-003H)  
林宜隆等著(2001)。網路社會中犯罪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

林宜隆等著(2003)。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2003年網際空間：科技、犯罪與法律社會研討會。  
林宜隆、黃讚松(2001)。網路犯罪學之探討。警大學報，第38期。

教育部(2001)。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

張真誠、林祝興和江季翰(2000)。電子商務安全。台北：松崗。

張基成(2002)。知識分享與網路學習社群。載於：台大教與學電子報，第五期。台大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http://edtech.ntu.edu.tw/epaper/910810/prof/prof\\_1.asp](http://edtech.ntu.edu.tw/epaper/910810/prof/prof_1.asp)。上網日期：2005/03/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a)。校園著作權之相關問題。<http://www.moeaipo.gov.tw>。上網日期：2005/03/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b)。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

資策會(2001)。stic.iii.org.tw/05-01.htm。上網日期：2005/03/20。

劉清景、施茂林和林崑城(1981)。最新六法全書。台南：大偉書局。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Harper, G. (2001). *Copyright Law in Cyberspace. Scenarios addressing ownership, fair use, vicarious liability and "Cybersquatting" (Trademarks)*. <http://www.utsystem.edu/OGC/IntellectualProperty/cprtindex.htm>. 上網日期：2005/03/15。

King, C. G.(2001). Students' Expectation of Privacy: 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ETHICOMP, 2001: "System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Poland.

Strauss, A. &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uss, A. & Corbin, J.(1990). *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 techniqu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Walther, J. H. (1999). *Change in the Age of Technology: A New Look at Licensing and Copyright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RIC Digest. ED435382.

(九項附錄略，有興趣者請洽作者)